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李姿瑩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代　理　人　陳振宗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代　理　人　王靖雯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李姿瑩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復為同條例第133、134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6月25日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0號裁定自114年1月2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，相對人受償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800元後，本院於114年8月5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

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㈡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瑞豐復健科診所，每月所得約為26,546元乙事，有其提出之薪資明細附卷可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聲請人之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8,618元，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，惟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114、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之數額18,618元相符，應屬確實。又聲請人主張扶養其未成年子女共2名，其子女分別為100年、102年出生之人，目前均就學中、名下均無財產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在學證明書可佐，堪信聲請人主張其子女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為真。而上開扶養義務各應由聲請人及其子女之父親共同負擔，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8,618元（計算式：18,618元x2÷2＝18,618元），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8,000元，洵堪採信。基上，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，顯無剩餘，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。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既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應裁定免除其債務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，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